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湘乡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湘乡农联〔2023〕8号

关于印发《湘乡市2023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

为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现将《湘乡市2023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 2023 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湘振局联〔2022〕9号)文件精神,为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着力打造一批庭院经济示范户和示范村,将“小庭院”打造成为“大产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农村实际,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大力开展小规模庭院经济,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内生动力,力争每个乡镇(街道)建成2个以上示范村小组,培育一批示范户,点面开花推动村庄美起来、产业强起来、群众富起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原则。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以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在适宜地方推进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

(二) 坚持农民自愿、科学引导原则。 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户为主体开展庭院生产经营，加强政府组织引导，调动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采取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发展。坚决杜绝刮风搞运动，防止不顾实际、一哄而上，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稳扎稳打、有序推进。

(三) 坚持尊重市场、融合发展原则。 立足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顺应产业发展和市场规律，创新经营方式，强化完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农户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融发共进，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带动，促进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扶持产业

庭院经济试点项目支持发展特色种植项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科学论证、精挑细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利用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空闲场地，重点发展蔬菜、水果、茶叶、油茶等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微茶园。城镇近郊可适当发展时令鲜蔬、名优花卉、盆景等，就近满足城市消费。

(二) 对象选择

试点村选择自然条件好、产业发展基础好、村干部能力

强、农户相对集中的村组，以户为点，以村为面，优先选择实施地点在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屋场，村容村貌整洁的村组。每个试点村扶持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农户 10-20 户，其中包含一般农户、脱贫户和监测户。今年计划选择 3-5 个试点乡镇，每个乡镇 1-2 个试点村组。

（三）项目模式

1、“经营主体+农户”模式。择优选取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协议，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由经营主体统一规划、改造升级、专业化经营，发挥经营主体经营优势。

2、“村集体+农户”模式。由村集体统筹考虑农户家庭成员结构、劳动能力、技能特长、发展意愿等因素，坚持“一户一策”，根据每家每户的不同情况拟定发展方向，逐步走上群体发展联合经营的发展道路。

3、“农户自营”模式。以农户为主体，自主选择产业、自主确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三个自主”原则，确保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

（四）扶持标准

每个试点村项目奖补资金最高 10 万元，按照每户当年新增投入资金的 30%予以奖补，每户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最终奖补标准由每个试点村按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确定。财政资金可用于庭院基础设施建设、种苗投入以及生产资料的购买等，建设内容不能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重复，不得将资金用于庭院经济无关的支出，包括村级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工作经费等。

四、实施步骤

(一) 项目确定

采取“农户申请、村级拟定、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方式，乡村两级要立足当地自然资源条件，筛选符合条件的试点村，合理确定产业类型，选取项目实施村组及农户。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申报情况研究综合确定试点村名单。

(二) 组织实施

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综合确定试点村名单后，乡镇（街道）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根据农户申请（附件1）统计农户庭院建设内容、种植品种及种植面积等，出台实施方案含奖补办法，组织农户适时开展庭院生产，并对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实行全程跟踪指导、服务、保障农户顺利实施庭院经济种植项目。

(三) 核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相关部门及驻村干部、村委会成员组成验收组，逐户对项目实施内容及作物种植面积进行核实确认，以户为单位准备相关验收资料，登记造册并留存影像，建立台账，并将附件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验收合格后，各乡镇（街道）对照实施方案奖补标准核准发放到位。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发

展庭院经济的重要性，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加强指导和服务，实施好各项惠农政策，要解决庭院经济经营户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庭院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 抓好规划布局。要注重优化庭院结构，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结合，与庭院绿化美化相结合，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布局，制定合理的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充分利用房前屋后一切能够利用的自然资源、环境条件和庭院空间，以农户为发展主体，采取多种发展模式，推进庭院经济发展。

(三) 强化利益联结。要抓好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带动这个关键，主动与有实力、有稳定销售渠道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对接。通过签订订单，让农户与企业、合作社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

(四) 全面指导服务。加强庭院经济技术队伍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创业致富带头人的指导服务作用。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产业模式的庭院经济农户进行分类指导，做好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防范产业风险。

附件：1、湘乡市2023年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农户申请表

2、湘乡市2023年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湘乡市 2023 年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农户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农户类型	一般农户/ 脱贫户/监测户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计划投入资金(元)	
家庭住址(乡镇村组)					
计划建设内容					
村委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乡市 2023 年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备案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人： 分管领导： 填报日期：

序号	乡镇	村组	村支书电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带动户数（户）	带动人口数（人）	其中：带动脱贫户		带动监测户		项目资金(万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